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張容華

電話：02-23565147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707@moi.gov.tw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513015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蘆竹一聯發69仟伏輸電線路第1號連接站鐵塔及蘆竹一洋桃69仟伏輸電線路第1號連接站鐵塔、第2—4號鐵柱，原報准徵收桃園市蘆竹區（改制前桃園縣蘆竹鄉）坑子口段頭前小段6-1地號內等2筆土地（嗣經合併分割為6-6地號等3筆土地），合計面積0.0027公頃，申請廢止徵收1案，准予廢止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5T00H0005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4年12月30日經授營字第104203752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申請廢止徵收，經105年1月27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01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廢止徵收」（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01-7案）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廢止徵收相關資料1份，請依法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（含會議紀錄）

部長陳威仁

附件 2 文

